

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

1.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2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09220213140 號令發布訂定

2.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經授水字第 09520204690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1 點、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〔原名稱：桃園農田水利會所轄水門操作規定〕

一、經濟部為規範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水利會）轄管各水門啟用之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由所轄工作站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

三、水利會轄管水門概分為取水水門、排水水門、制水水門、制排水門、制排兼用水門、分水水門、退水水門、排砂閘門、橡皮壩等九類。

四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取水水門：作物灌溉或輸送特定用水標的時，依計畫需水量調整開度，豪大雨時依實際情況啟、閉水門；停耕或歲修期間依實際情況機動調整啟、閉度。

（二）排水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；內水位高於外水位時即開啟；外水位高於內水位時即關閉。

（三）制水水門：依灌溉需水量調整啟、閉度截取水源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四）制排水門：平時保持全開，無灌溉需求時關閉截阻水源，並經由退水水門排除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閉。

（五）制排兼用水門：兼具制水水門及制排水門功能，依實需機動調整啟、閉度；停耕或歲修期則全開。

（六）分水水門：即給水水門，依灌溉用水計畫調整開度分配水源。停耕或歲修期依實際情況機動調整啟、閉度。

（七）退水水門：即放水水門。灌溉期或渠道輸送特定用水標的時關閉；豪大雨或危及渠道安全負荷時全開，停耕或歲修期依實際情況機動調整啟、閉度。

（八）排砂閘門：平時關閉，排除淤砂或相關設施維修時開啟。

（九）橡皮壩：灌溉期間充氣蓄水；蓄水位超過設定水位高即自動排氣倒伏洩水，停灌期間則排氣倒伏。

- 五、水利會轄管各類水門於颱風、豪雨警報停止通水期間，取水水門、制排水門及分水水門等應即關閉；排水水門則視內、外水位差機動啟、閉；制水水門、制排兼用水門、退水水門及排砂閘門等應即開啟；橡皮壩則應排氣倒伏。
- 六、水利會轄管池塘無溢洪構造者，係以取水水門調控蓄水量，如逢豪大雨或颱風來襲時，給水水門及下游相關灌溉用水門，均依實際情況機動調整啟、閉度。
- 七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均可手動操作，而各主要水門則以現場電動操作為原則，如因暴風雨或颱風來襲造成電力中斷時，則以手動操作之；另如屬重要大型水門者，應附設汽油引擎，以備停電時緊急啟動使用。
- 八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於開啟或關閉操作後應作記錄。
- 九、水利會轄管各水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查，如有異常或維修情形應作記錄。
- 十、水利會轄管各主要水門於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。